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巨达来灯饰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4)0020号

中山市巨达来灯饰有限公司(2403-442000-16-01-720418):

报来的《中山市巨达来灯饰有限公司灯饰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庆福路9号厂房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3'19.056''$,北纬 $22^{\circ}35'52.65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3573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亚克力灯饰注塑配件、铝圈型材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亚克力灯饰注塑配件320吨、铝圈型材灯饰配件50吨。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的亚克力灯饰注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PMMA塑料粒、PS塑料粒及破碎后的边角料、残次品→投

料→注塑成型→冲压→铣口→检验→喷砂→包装出货。

该项目的铝圈型材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铝型材→切割下料或断料下料→折弯→焊接→CNC 加工→雕刻→抛光→包装出货。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293.2 吨/年，水帘柜废水 6 吨/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切割下料、断料下料和雕刻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喷砂废气（颗粒物），抛光废气（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乙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成型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切割下料、断料下料和雕刻废气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废气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废气的颗粒物管道直连收集至喷砂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光废气的颗粒物密闭收集至水帘柜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布袋、布袋截留粉尘、地面沉降粉尘、一般包装废物（包括铝型材、塑料颗粒、无铅焊丝、金刚砂的包装废物）、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987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工序	备注
1	铝型材	50 吨	原材料	
2	切削液	1 吨	CNC 加工	
3	无铅焊丝	0.1 吨	焊接	
4	氩气	1.5 吨		
5	PS 塑料粒	100 吨	原材料	新料
6	PMMA 塑料粒	220 吨		新料
7	金刚砂	1.5 吨	喷砂	
8	机油	0.1 吨	设备维护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1	断料机	1 台		下料	非标	1#厂房 1F	
2	切割机	1 台			MJ-350		
3	锯床	2 台			非标		
4	滚弯机	2 台			折弯		
5	氩弧焊机	1 台			LK-SWF1500		
6	CNC 加工中心	1 台			CNC 加工		
7	激光雕刻机	2 台			ZMD-1325S		
8	抛光机	9 台		抛光	黑田		
9	拉丝机	2 台			MM4600		
10	冲床	2 台		冲压	佛山上缎		
11	镂铣床	4 台		铣口	非标		
12	喷砂机	2 台		喷砂	UX-52	1#厂房 2F	
13	破碎机	5 台		破碎	PC-500		
14	注塑机	共 17 台， 其中	7 台 6 台 4 台	注塑	PD328KX-60T PD328KX-80T PD328KX-160T	2#厂房	

15	空压机	2 台	辅助		
16	冷却塔	1 台	辅助	2T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